

浅谈公证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符蓉

(湖南省湘西州乾城公证处 湖南 湘西 416000)

摘要: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管理体系愈来愈完善,公证作为我国法律法规体系中最为完善和重要的内容之一。也是在不断的发现和创新中,为了适应社会人民群众的改变,也参与着社会管理创新的发展,此篇论文就主要着重于讨论一下公证在社会管理创新的条件下体现出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公证;社会管理;创新作用

一、社会管理体系

现代社会体系的组成其实很简单,其中,组织体系是主体,制度体系是依据,运行体系是路径,评价体系是标准,保障体系是支撑。社会管理体系是一套相对来说比较完善和独立的法律体系,支撑着依靠社会管理体系的法律法条相当数量之多已经数不胜数,按照以上所说,社会管理体系提供了整个社会健全的基本,默默无闻的提供给人民群众帮助,就好像所有的执法人员在默默无闻的为群众们付出一样。最重要的是,社会管理体系是作为支撑我国整个法律的支柱,如果社会管理体系出现问题,那么第一受影响就是整个社会,其次就是影响各方面的发展。再者,社会管理体系是一套相对来说很健全的体系,那么在撰写的时候不容许出现任何的威胁到人民群众或者执法工作者的法律法规,不能宁缺毋滥。第三,社会治理体系与其他治理体系存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必须瞻前顾后,相互配套。一定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和重点,打造专属于适合人民群众的管理体系,不能盲目的更定法律法规,如果按照个人想法不顾群众那么制定出来的就不是社会管理体系了。社会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更进都是对人民群众的莫大帮助,所以虽然政府并没有要求在建立和更新社会管理体系时人民群众需要提出多大的帮助,但是当体系运用的社会当中时不论是海外同胞还是国内人民群众都应该无条件服从政府颁发的体系建设。

二、公证

公证是什么呢?相信很多朋友都不太懂这一法律制度,那么咱们可以举几个例子来理解一下。如果有学生需要出国留学,而国内的身份证件及毕业证书原件并不能直接在国外使用,这时候就需要进行证书执照类的公证,再经由外交程序发往国外进行认证使用;再者,如果父母对于已婚子女赠与其房产,并指明属于个人财产,也需要办理公证。公证处的存在意义就是很简单的字面意思,去公证我国公民需要公证的东西,获得国际关系及国内相关单位认可的法律意义。相信这么说大家应该都理解了。

公证法规涉及事务基本关乎民生,关乎经济事务,并且调整范围不仅是国内公民,还有在我国辖区内定居或旅游的外国人士。这是公证证据效力在空间上的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公证组织框架是,在直辖市、县(自治县)、市设立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市辖区也可设立公证处。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证职能。公证处由公证员、助理公证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设主任、副主任领导公证处的工作,但主任必须由拥有三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公证员担任。所有的公证行为都是由公证处来处理,其他法律机构都是不得干涉和影响的。一,任何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经过公证证明,国家证明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即产生法律上的证据效力。很简单的来说就是如果出现相对真实和具有公证性的文件时公证处可以自行进行决断和判断。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二,依照法律必须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则公证证明就成为这些法律行为生效的必要条件。法律对于不同的法律行为有不同的形式要求,包括口头、书面及公证证明,取决于该法律行为所产生(或变更、消灭)的法律关系

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它对于第三者的作用。虽未为法律规定而当事人自行协议公证证明作为双方法律行为必要的形式条件之一的,这一法律行为也必须公证证明方能成立。三,债权文书,如债权人和债务人对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争议、并经公证证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当债务人拒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需要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作出裁判。公证法作为为我国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建设处,做出的每一条法规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可以看出法律在国家政策发展和经济进步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三、创新作用

创新作用的体现在哪些方面呢?简单的概括说成是秉持着原有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加入新的适应于现代社会人民群众的法律法条。现在我国正处于一个创新或者说迎接和欢迎外来文化和元素相融合的时期,那么对外来的所有对人民群众有力的信息和法规我国都会采纳和建议,创新的主要作用就在于不能一味的顽固于几十年前指定的社会管理体系,因为当时制定的那么必定是适用于那个年代的群众,如若还用当时的体系去管理现代人民群众恐怕效果会差强人意。但也不能一味的顺应群众的意思,可以将少部分人民群众提出的建议进行考虑性的采纳。这样才会真正体现创新的意义。体现创新作用的方式有很多,但是对于正处于发展时期的我国群众来说,并没有很多的时间去进行实践,因为人口太大,一旦发生无可估量的影响,那么也并不好收拾。所以社会管理体系要一次性的到每一位人名群众的身上。创新为每一位公民带来的优点和好处都是无法估量的,现代社会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也在证实着未来朝向发达国家的路途也并不会遥远了。这一证明更是给了所有同胞们无法言说的自信心和向往。既然是为了国家的发展,那么每一位群众若是能出力自然不会逃避,这就是我国受众和受到国家照顾的每一位群众内心的真实想法。公证法在社会体系的管理发展中由于接受到了创新和完善这一条件,所有群众都应该承认,这一法律法规在我国的社会管理体系中起到的最重要的推动作用。

总结:公证法在当今社会中存在的意义和必要条件没有其他的任何一个法律法规可以代替,可以简单的说公证法是独一无二的,而公证在规范民事活动,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重点强调“便民利民”原则,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服务力度。在这一个层面上看,公证在参与社会管理中不断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为新形势下的社会综合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参考文献:

[1] 闵奕. 浅议公证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J]. 法制博览, 2014, 000(018):155-155.

[3] 闵奕. "浅议公证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法制博览 000.018(2014):155-155.

[3] 闵奕. (2014). 浅议公证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法制博览, 000(018), 155-155.

作者简介:符蓉(1982-12-4),女,苗族,公证员兼负责人,大学法律本科,主要从事公证工作及相关法律研究。